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

壹、性別議題年度成果

一、院層級議題

(一) 性別議題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持續提升公部門性別較少者參與比率	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者，持續提升性別比例。	提升女性參與決策	各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於遴聘下屆委員時，持續提醒首長應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原則，並鼓勵優先推薦女性代表，以提升女性性別比例至 40%。	本會 5 個委員會(包括甄審委員會、考績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騷擾防治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任一性別比率皆已達 33%，為達成性別比例 40%之目標，有關每年目標值如下(達成數/委員會總數，達成百分比)： 108 年：5/5，100% 109 年：5/5，100% 110 年：5/5，100% 111 年：5/5，100%

1. 年度成果

本會 5 個委員會均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且多數委員會女性參與比例已超過指標值達 60%以上，爰 108 年目標值為 100%，說明如下：

- (1)甄審委員會現有 11 名委員，其中女性委員 7 名，占總人數之 63.64%。
- (2)考績委員會現有 11 名委員，其中女性委員 7 名，占總人數之 63.64%。
- (3)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現有 8 名委員，其中女性委員 5 名，占總人數之 62.50%。
- (4)訴願審議委員會現有 11 名委員，其中女性委員 5 名，占總人數之 45.45%。
- (5)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現有 7 名委員，其中女性委員 4 名，占總人數之 57.14%。

2. 檢討策進

本會將持續以女性性別比例達 40%之目標為原則。

二、部會層級議題

(一) 性別議題 1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辦理單位
深化公布各項性別統計並關注所屬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成員之性別比例，以提升女性公共決策參與。	108年-111年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如下： 108年：3 109年：3 110年：無選舉 111年：2 註： 1. 108年度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如併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	公職人員定期選舉時，辦理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比例統計等資料。	1. 108年： (1)選後抽樣方式辦理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 (2)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單獨辦理時，本年度將辦理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投開	選務處

	<p>舉，則 108 年度目標值為 1。</p> <p>2.110 年無選舉。</p>		<p>票所工作人員性別比例統計。</p> <p>2.109 年：</p> <p>(1)立法委員選舉、總統副總統選舉單獨辦理時：</p> <p>甲、選後抽樣方式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p> <p>乙、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比例統計。</p> <p>(2)立法委員選舉、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舉行時：</p> <p>甲、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p> <p>乙、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比例統計。</p> <p>3.111 年：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比例統計。</p>	
	108 年-111 年監察小組女性員	為保障婦女社會參與之機會	公布所屬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之	法政處

	<p>額比率如下： 108年：14% 109年：14% 110年：無選舉 111年：14%</p> <p>註： 1. 108年度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如併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則108年度目標值為0%。 2. 110年無選舉。</p>	<p>與權利，於公職人員定期選舉時，公布所屬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成員之性別統計資料。</p>	<p>性別統計資料，若有性別落差過大之情形，於提名委員時，注意性別比例之平衡性。</p>	
--	---	---	--	--

1. 年度成果

- (1)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有關參選人及當選人、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性別比例統計，業於108年3月21日公開於本會網站性別投票統計專區。另有關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係採抽樣方式辦理，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性別統計資料，係以選後抽樣方式委託世新大學研究團隊辦理，原定於108年底公布於本會網站，惟因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無效訴訟案至108年12月17日始裁判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9項規定，臺北市選舉人名冊須保管至109年3月16日，爰本會將於保管期間屆滿後請研究團隊完成統計作業，並於辦理完竣後公開於本會網站。
- (2) 有關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比例統計、監察小組女性員額比率等，因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於109年1月11日合併舉行投票，爰108年度無相關統計資料。

2. 檢討策進

無。

(二) 性別議題 2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辦理單位
<p>打造性別友善之投開票所環境及流程</p>	<p>108 年-111 年投開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結果合格率如下： 108 年：85% 109 年：87% 110 年：無選舉 111 年：90%</p> <p>註：110 年無選舉。</p>	<p>針對年長者、行動不便者或帶有幼兒投票者等提供投開票所無障礙友善環境，以提升婦女公共事務參與。</p>	<p>1.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同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p> <p>2. 辦理選舉時為確保投票所設置地點之適當性，本會將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確實依本會訂定之「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p>	<p>選務處</p>

			<p>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及其附表「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辦理檢核，如有未符合者，應另覓其他適當場所，或研提改善方案，以保障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益。</p> <p>3. 為期投票所無障礙友善環境逐年改善，選舉時辦理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普查，本會亦逐年提高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合格率。</p>	
--	--	--	--	--

1. 年度成果

- (1)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109 年 1 月 11 日舉行投票，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前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為確保投票所設置地點之適當性，投票所設置符合無障礙設施場地之要求，本會於 108 年 7 月 17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230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確實依本會訂定之「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及其附表「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辦理檢核，如有未符合者，請另覓其他適當場所，或研提改善方案，以保障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益。本會復於 108 年 11 月 1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517 號函檢送「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結果統計表」格式，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前於各該選舉委員會網站公開。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

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共設置 17,226 所投開票所，其中符合規定數 15,851 所(佔總數 92.02%)，未符規定者 1,375 所(佔總數 7.98%)。

- (2)為籌備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確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投開票所設置符合本會所訂設置原則及符合投票所無障礙設施規定，保障選舉人行使投票權益，本會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訂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查核計畫，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6 日間針對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基隆市選舉人人數超過 1,500 人、無障礙設施檢核未符規定、設置於 2 樓以上或地下室、須由專人協助之投開票所進行查核，查核過程所發現之缺失及建議改進事項，除函請各該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進行改善外，並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83150652 號函送投開票所設置查核作業所發現常見缺失情形彙整建議改進意見，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督導鄉(鎮、市、區)公所參照建議改進意見，落實辦理投開票所設置改善作業。
- (3)另為便利年長者、身心障礙者及孕婦投票，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編製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均已規定，遇有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或其他不適久站之選舉人到達投票所等候投票時，應洽商其他在場選舉人，禮讓其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投票所門口並張貼優先投票措施海報，及由主任管理員於開始投票前說明相關措施，以保障年長者、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殊需要者投票權益。未來辦理選舉及公民投票時，上開優先投票措施亦將賡續納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加強宣導。

2. 檢討策進

本會將持續督促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落實投開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及採行優先投票措施等協助策略，針對年長者、行動不便者或帶有幼兒投票者等提供投開票所無障礙友善環境，以提升婦女公共事務參與。

（三） 性別議題 3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辦理單位
提升機關決策者及業務執行者之性別意識	規劃多元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提升訓練實施成效(%)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訓後測驗及格(75分以上)人數/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總人數]×100%，108年-111年訓後成效評估(%)目標值如下： 108年：70% 109年：71% 110年：72% 111年：73%	一、擇定多元性別議題，作為本會性別意識培力活動主題，將性別意識融入各項業務中增加同仁參與意願。 二、強化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性別意識培力之成效。	擇定多元性別議題，作為本會性別意識培力活動主題，每年辦理 1-3 場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並於訓後透過問卷調查及測驗等方式瞭解訓練實施成效。	人事室

1. 年度成果

本會及所屬機關職員，108 年完成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 2 小時以上且訓後測驗及格人員比率為 71.83%。

2. 檢討策進

本會 109 年擬訂定訓練推動計畫，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並加強推動實體課程。

貳、其他重要成果

本會 108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情形如附件。

108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填表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期程	辦理情形
(一) 強化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治理機制	2. 強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各縣市婦權會的民主治理功能 強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各直轄市、縣(市)婦權會或性平會的民主治理功能，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採取透明之方式運作，公開接受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公開委員名單，會議紀錄全文上網，並開放民間提案。透過中央與地方性別平等座談與諮詢會議等機制，各部會與各縣市民間委員進行政策對話與經驗交流。 (綜合規劃處)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	短程	一、108 年委員聘(任)期自 108 年 1 月 21 日至 110 年 1 月 20 日止，外聘委員 3 人、會內委員 4 人，女性 4 人佔 57.14%、男性 3 人佔 42.86%，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須達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且委員名單公開於本會網頁資訊公開「性別平等」專區。 二、本會在 108 年 3 月 22 日、7 月 11 日及 11 月 27 日舉行專案小組會議，每次開會均有外聘委員 2 位以上出席，針對推動性別平等事項及性別相關議題進行報告及討論，均有具體決議，會議紀錄公開於本會網頁資訊公開「性別平等」專區。 三、本會性平小組成立迄今運作良好且按季開會，不論外聘或會內委員，均協助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二) 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	4. 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或以連署人數與保證金制度並行，並考慮將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從現行 3.5% 的得票率持續下修，以促進女性參政。 (選務處)	內政部 中選會	短程-中程	一、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 有關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部分，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本會於 108 年 7 月 8 日邀集學者專家、立法院黨團、內政部、部分直轄市、縣(市)議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等召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公聽會」，經參酌公聽會與會人員意見並提本會第 532 次委員會議決議，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仍維持與第 3 屆至第 9 屆保證金相同數額，定為新臺幣 20 萬元。 二、降低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期程	辦理情形
				<p>查政黨法業經總統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政黨補助金補助門檻由現行 3.5% 調降為 3%，並改由內政部核算補貼金額後，通知政黨向該部領取，已非屬本會權責。</p>
<p>(四) 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p>	<p>2. 性別相關政策之規劃應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資料與意見蒐集，以及說明與公布過程，均應顧及不同性別及弱勢族群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使政策推動符合民眾需求。 (綜合規劃處、選務處、法政處)</p>	<p>行政院所屬各部會</p>	<p>短程</p>	<p>本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為使民眾不分性別、族群都能平等參與此次選舉及投票，製作宣導短片、插播卡、廣播帶及海報等，同時利用社群媒體、網路及其他多元管道進行宣導，加強對民眾宣導相關選務措施及投票時應注意事項，建立參與平等，達到全民參政目標，其成果分述如下：</p> <p>一、 電視宣導：製作「鼓勵踴躍投票」、「宣導政黨票」及「防制選務假訊息」等 3 支宣導短片，分別在有線電視台及無線電視台進行託播作業；在有線電視台部分，以收視率較高之新聞台為主，計有三立新聞台、東森新聞台、中天新聞台、民視新聞台、非凡新聞台及年代新聞台等 6 家頻道，總計播出 710 檔，接觸人次約 9,869 萬 5,000 人。</p> <p>二、 網路及社群媒體宣導：智慧行動廣告，包括行動聯播網、UDN 手機蓋板廣告、APP 智慧行動廣告等。另 Line 全站廣告，宣導投票日期及投票時應注意事項。</p> <p>三、 廣播宣導：製作「鼓勵踴躍投票」、「宣導選前 10 天民調規定及投票當天禁止助選」及「反賄選」等 3 支廣播帶，選擇收聽率前 5 名之廣播電台進行託播，包括飛碟聯播網、Hit FM 聯播網、好事聯播網、金馬之聲及寶島聯播網等，總計播出 1,779 檔，接觸人次約 2,973 萬 1,000 人。</p> <p>四、 為加強對新住民宣導本次選舉投票日期、時間及投票時應注意事項，特將藝人郭子乾先生所拍攝之「鼓勵踴躍投票」宣導短片字幕，翻譯為新住民歸化成為國人之原屬國母語，包括英語、越南</p>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期程	辦理情形
				<p>語、印尼語、泰語及柬埔寨語等 5 國語言；在宣導通路方面，除張貼在本會臉書粉絲專頁外，並邀請新住民團體「南洋姐妹會」與多位新住民網紅分享影片，包括 107 年國慶大典主持人之一，同時也是首位擔任國慶典禮主持的越南新住民阮秋姮；在漁業廣播電台主持廣播節目的台菲新二代馬仲維；以及在柬埔寨出生的新二代林玉旺等人，都加入擴大新住民宣導的行列。</p> <p>一、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性別統計資料辦理情形：</p> <p>(一)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資料，業提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4 次委員會議報告，並上傳本會性別統計專區(http://www.cec.gov.tw/central/cms/elec_ge_sta)，提供各界查詢利用。</p> <p>(二)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性別統計資料，係以選後抽樣方式委託世新大學研究團隊辦理，原定於 108 年底公布於本會網站，惟因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無效訴訟案至 108 年 12 月 17 日始裁判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9 項規定，臺北市選舉人名冊須保管至 109 年 3 月 16 日，爰本會將於保管期間屆滿後請研究團隊完成統計作業，並於辦理完竣後公開於本會網站。</p> <p>二、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係與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合併於 109 年 1 月 11 日辦理投票，108 年未辦理選舉投票，爰尚無相關統計資料。</p>